# 上海海洋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管理规定

专业实践是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基本要求。为了更好地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切实提高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专业实践，提高实践能力，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规范，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可以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不参加专业实践或最终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论文答辩。

二、组织管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落实和实施。各学院须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和方案，对专业实践模式、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作出规定，并有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实施细则和方案必须在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三、实践方式

研究生培养学院或导师根据相关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培养目标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实际情况而定，可以是教学实践、生产实践、科研实践、工程实践、产品设计、工艺研究、艺术创作、实际问题调研、活动组织（包括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系列活动”主题赛事以及其他同等水平的全国赛事）等。

四、实践时间

专业实践时间一般应不少于6个月。专业实践期间如遇寒假、暑假，由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协商解决。

五、过程管理

（一）研究生开始实践时需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由导师和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践环节。

（二）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前，需与实践单位签署相关的协议。协议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研究生在单位实习期间的安全和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

（三）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实践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四）实践期间研究生的出国、医疗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六、实践考核

（一）研究生在专业实践中应填写“上海海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提交相关的成果报告，并由实践所在单位签署评价意见。

（二）各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可以通过提交成果报告、答辩等方式对每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

（三）考核通过者，获得学分；考核不通过者，须重修专业实践。

本规定自2019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